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 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陈鹏律师、徐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2SH3110013/PC/pz/cm/D5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2022
上海
7

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爱国、郁旋旋、黄冰溶、李辉、史江平已回避表决。联测科技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就《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外，联测科技内部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等。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爱国、郁旋旋、黄冰溶、李辉、史江平已回避表决。联测科技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联测科技监事会对前述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科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科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作废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 2021 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 2021 年度净利润值的增长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70%	60%

注：上述“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X 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 100\%$
	A	$X = 0$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25]A643 号《审计报告》及联测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联测科技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123,993.80 元, 2024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856,654.38 元, 即联测科技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267,339.42 元, 较其 2021 年度净利润 68,335,397.83 元的增长率为 13.07%,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度的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二) 本次作废的数量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度的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4.82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测科技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 Jiong",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Peng",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徐 青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Qing",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